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59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3月18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3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051573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含附件)、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國土計畫涉及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相關議題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昶媛

伍、結論：

一、報告事項：國土計畫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計算及分類方式

（一）為維持政策方向一致性，有關國土計畫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計算方式，建議仍按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說明如下：

1.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科學園區。
2. 前開新增產業用地，如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且該等面積總量，以不超過 3,311 公頃為原則；其餘屬中長程計畫者，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又都市

計畫農業區如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而非城 2-3，故該等農業區亦不計入 3,311 公頃總量管制範疇。

3. 新增產業用地僅含括供製造業使用者，並以產業創新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者為限；前開製造業指涉範疇，請經濟部工業局另函解釋。

4. 前開就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計算方式之界定，經濟部工業局如有其他補充解釋，請於會後 1 週內以正式公文函知本署。

(二) 另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雖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惟其非屬製造業產業類型，自不計入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併請經濟部工業局再協助釐清。

二、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一)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法定公告實施期限(按：109 年 4 月 30 日前)在即，請尚未函報本部審議之直轄市、縣政府積極趕辦，如有執行困難或有須本部協助事項，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俾即時給予必要協助；其餘已函報本部辦理審議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請按本署排定之專案小組及大會審議時程積極配合辦理。

(二) 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1. 臺中市政府：請臺中市政府至遲應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函報本部審議，俾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2. 宜蘭縣政府：請宜蘭縣政府至遲應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部審議，俾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如有執行困難或有須本部協助事項，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俾即時給予必要協助。
3. 彰化縣政府：請彰化縣政府至遲應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函報本部審議，俾於 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並先將修正後計畫書(含規劃技術報告書)電子檔交作業單位協助檢視。
4. 雲林縣政府：請雲林縣政府至遲應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函報本部審議，俾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5. 臺東縣政府：請臺東縣政府至遲應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報本部審議，俾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議題二、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訂定各類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之基本資料摘要表，其各項目之計畫內容建議改以「設定總量」方式呈現(請參考附表 1)，並應先就各項目訂定發展總量，該總量即為計畫目標年之前，各類型用地開發利用面積

上限；現階段無法訂定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後續配套機制，例如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

(二)有關中長程發展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國土計畫(草案)明定區位、規模及後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執行機制，建議如下：

1. 區位：

- (1)就未來預定發展空間範圍，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且屬 5 年發展需求者，並得劃設為城 2-3。該二者之劃設區位均應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有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者，並應說明其特殊情形及理由。
- (2)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例如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

2. 規模：

就未來發展地區（含城 2-3）劃設範圍及面積，應就其與前開發總量關聯性研擬配套措施：

- (1)劃設面積等於發展總量者：不同機能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劃設面積應與預測之未來發展總量一致為原則，屬該等情形者，尚無需訂定配套措施。
- (2)劃設面積小於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剩餘之發展總量，後續相關用地提供方式，例如納入後續

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等。

(3)劃設面積大於發展總量者：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故應補充說明後續執行機制。

3. 執行機制：

承上，為利後續執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劃設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即得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及期限，建議如下：

(1)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A. 及 B.

A.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B. 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C.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含審議中之開發許可案件)，應按下列原則逐一檢視：

1. 區位：

-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區位指導原則。
 - (2)符合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3)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定預定發展總量。
 - (4)如屬產業類型者，應敘明產業類型及辦理方式；如屬重大建設計畫者，應於本部核定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計畫草案逐案研擬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應納入規劃技術報告書，並應製作案件一覽表(請參考附表2)。

議題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應表明事項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案內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應表明事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下列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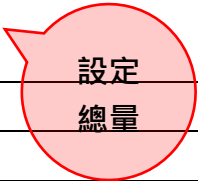
- (一)性質：應具體指明其究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二)機能：應指明屬居住、商業、二級產業、觀光或其他等類別之一者，並應說明其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三)區位、範圍及面積：應載明前開項目，並應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情形，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四)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前開具體規劃內容

至少應提出產業類型、推動方式、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

（五）其他：繪製相關圖說。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表 1 臺南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1	人口	現況人口		萬人		
		計畫人口		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公頃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公頃		
			觀光用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小計	公頃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公頃			
4	宜維護農地面積		萬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 處			

填表說明：

- 計畫人口：除計畫人口，並應於備註欄敘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量。
-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 (1)區分為住商、二級產業用地、觀光用地等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
 - (2)備註欄內應敘明劃設為城 2-3 案件名稱及面積與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屬中長程發展需求者)。
-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係指群聚未登記工廠，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未來發展地區者。

附表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件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1			
2			
3			
...			

附錄 1、報告事項：國土計畫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計算及分類方式—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工業局

- （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並未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在水電供應無虞下，地方政府可視需要劃設工業區。
- （二）納入新增產業發展用地總量之產業用地，以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者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為限。
- （三）依產創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其屬性非以製造業為主之園區，並不列入產業發展用地總量之計算。

◎苗栗縣政府

過去會議曾確認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總量係以製造業為範疇，但本縣規劃報編之福爾摩沙軟體園區非以製造業為目的，其是否仍納入 3,311 公頃總量，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釐清。

◎臺中市政府

本市位於城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產創報編之產業園區是否納入全國 3,311 公頃總量管制，請協助釐清。

◎雲林縣政府

- （一）建議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不納入 3,311 總量管制額度內。
- （二）有關製造業含蓋之產業範疇，請經濟部給予明確的指導。

◎桃園市政府

- (一) 依第 26 次研商會議，位於城 2-3 地區的產業用地始納入 3,311 總量管制，而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依產創報編之園區是否也納入 3,311 總量管制，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釐清。
- (二) 本市有大量以倉儲為目的設立之產業園區，是否納入 3,311 總量管制，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釐清。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中市政府

本府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審議通過本市國土計畫（草案），預定 109 年 3 月 27 日前報部審議。

◎宜蘭縣政府

由於部分政策方向尚未確定，後續將俟政策方向確定後，儘速函報部辦理審議作業。

◎彰化縣政府

本府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前函報部審議。

◎雲林縣政府

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 20 日前函報部審議。

◎臺東縣政府

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 19 日前函報部審議。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

- （一）請說明都會集約發展地區應如何予以適當歸類。
- （二）建議都市計畫區之間的非都市土地，不先指定功能用途，保持其發展可能之彈性，並在範圍內作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策略。
- （三）因倉儲用地易與製造業同時存在，不易劃定區位，建議先行估計用地量值即可。

◎臺南市政府

- （一）請說明未來發展地區因未來成長而需調整為城 2-3，其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原則中，其審議內容為何？
- （二）建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地主，可否於自發進行整合後，提請變更土地使用功能分區。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 （一）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本案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實質上係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二）擬請營建署研酌下列事項：

1.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5 年通盤檢討變更及適時檢討變更之法定事由，本議題針對 5 年以後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不依前開規定於 5 年辦理通盤檢討變更或適時檢討變更，卻擬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記載前揭變更條件及期限，其理由為何？營建署擬議意見是否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 5 年通盤檢討及適時檢討變更法定事由之虞？

2. 營建署擬議未來發展地區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營建署援引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為前揭「5 年內變更期限」之法源依據，但該條項針對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之「行為樣態」並未明確規範，依立法原旨是否包括本議題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又，前揭條項明定「『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之作為義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未克於前揭「5 年內變更期限」完成變更者，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前揭條項作為義務之法律效果為何？

3. 本議題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檢討變更程序等相關事項應由本部依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授權於子法中明定。營建署擬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增訂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的條件及期限 1 節，是否有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之虞？

4. 本議題擬議「5 年以後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 年內」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既係為滿足「5 年以後所需」，卻要求直轄市、

縣（市）政府提前於「5 年內」辦理變更，二者似有矛盾。

5. 營建署於會中提議援引本法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原則。……」作為擬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明定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的條件及期限的法源依據 1 節，請營建署研酌下列事項：

- (1) 依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立法原旨究明前揭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原則」究何所指？是否包括本議題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參照本法第 8 條第 3 項），營建署如認為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原則」包括本議題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的條件及期限者？全國國土計畫是否就前揭調整條件及期限定有相關框架性、原則性規定，以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循？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原則」辦理未來發展地區「檢討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是否仍適用本部依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子法有關「檢討變更程序」之規定？抑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檢討調整程序」？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依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得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符合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城 2-3 劃設條件等），並明定符合調整原則者得將功能分區分類調整為城 2-3 之期限。
-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各該國土計畫所載明之調整原則及所定期限內，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調整，循本法第 22 條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高暉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工業局	<i>簡正</i>	<i>陳建堂</i>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i>秘書</i>	<i>魏正卓</i>
新北市政府		<i>羅志明</i> <i>葉柏佑</i> <i>盧啟仁</i>
桃園市政府		<i>陳正偉</i> <i>蔡亞沙</i>
臺中市政府	<i>幫工</i>	<i>林國昌</i>
臺南市政府	<i>副工</i>	<i>鄭光輝</i> <i>洪宜安</i>
高雄市政府	<i>股長</i>	<i>薛政洋</i>
宜蘭縣政府	<i>技士</i>	<i>謝幸芳</i> <i>朱子明</i> <i>周延</i>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芳近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孫龍吟
雲林縣政府	處長 林長送	周力郎 邱益郎 技佐趙美琪
嘉義縣政府		林辰如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鍾何珍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劉大奇 蘇維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嘉鴻 林奕德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科長	凌榮斌 林奕德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盧昭君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林文政 鄭元森 趙維哲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王正順